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63号

关于东莞市东田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东田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东田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缺失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低 VOCs 含量限量要求的相符合分析。

二、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核算不准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的取值依据不足。

三、移印、晾干工序废气的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面源高度取值合理性不足，缺失大气预测参数输入截图。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